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貴馨

電話：27208889#1214

電子信箱：edu\_hse.28@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760361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107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再審結果為「再審通過」，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3月9日北市教中字第10731848500號函、107年3月15日北市教中字第10732532500號函、107年8月10日北市教中字第10760269022號函暨107年8月27日本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校課程計畫審閱第五次審閱委員決議辦理。
- 二、依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查並評定貴校107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為「再審通過」，資料留局備查；貴校審閱結果可逕行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http://rrcp.ls.jhs.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查詢。
- 三、請於貴校網站公告送審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查公文日期文號，供家長查閱。
- 四、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及本市「加強

石牌國中 1070830



\*PXAA1076000710\*



輔導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辦理相關訪視，並依107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將列入督學視導項目。

正本：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2018-08-30  
08:25:27  
電子印章



訂

線

